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22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4003203145U400011802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所属部门：泗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泗县

实施主体：泗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2.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5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十六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车辆运营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制度。 第二十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县级权限范围内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7028240）、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政务服务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道路运输证》

结果样本：道路运输证.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邮寄送达

监督投诉方式：0557-7358008

咨询方式：0557-7028240

审查标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年审年检：需参加道路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设立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条件：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p>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p>	按照标准填写
						<p>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三)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体的法定依据全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材料真实准确
-----------------	----	--------	-------	------------	--------	--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sz. ahzfwf. gov. cn上申请; 线下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2.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 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审核人员在网上或窗口进行审核。 4. 办结: 予以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3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根据受理标准, 窗口人员受理通过, 确定审查方式, 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 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 并包括以下内容: 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 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 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 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 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 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 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 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

					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2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宋瑞芳/倪洋/郝道宇/王瑞雨	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p>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p> <p>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p> <p>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办结	0.5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对申请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